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濬紘

選任辯護人 董郁琦律師
呂岱倫律師
李思慧律師(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號)，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8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濬紘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劉濬紘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0時許起至3時30分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街000號住處，食用摻有米酒之燒酒雞料理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6時許，先駕車至其上班之公司後，接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本案大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4分許，行經彰化縣○○鄉○道0號北向217.9公里處(下稱本案車禍地點)，不慎追撞證人徐嘉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除證人徐嘉良所搭載乘客曾銀玄受傷而未據告訴外，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5時55分許，在彰化縣○○鎮○道0號北向210公里(員林交流道下)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經回推其於駕車之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3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1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02 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
03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4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
05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6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7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8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9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10 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者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1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2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3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4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5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6 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公共危險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
18 詢、偵查中之陳述、證人即告訴人徐嘉良於警詢時之證述、
19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20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
21 觀察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內政部警政署
22 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2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4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與車損
25 照片及行車影像截圖等證據為其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固供承其駕駛本案大貨車，於112年12月29日14時5
27 4分許，行經本案車禍地點，不慎追撞證人徐嘉良所駕駛之
28 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5時55分許，對其
29 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30 升0.15毫克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
31 我沒有於112年12月29日0時許起至同日3時30分止食用燒酒

01 雞，案發當天6時許，我從家裡開車去桃園我任職的公司合
02 宥行(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合宥行是家禽
03 批發，我在公司擔任司機，接著我開公司的車從桃園去嘉義
04 民雄的雞舍載貨，當時我沒有喝酒。因為我們出車前，老闆
05 劉孔財會拿酒測棒給我們司機吹，如果有喝酒的話，老闆不
06 會讓我開車。當天14點多，我在民雄的雞舍有喝1杯紙杯的
07 保力達，喝完後，我從民雄開車要回桃園，中途在彰化出車
08 禍，我平常開車從嘉義民雄到彰化大約開40分鐘，所以聲請
09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回推的酒精濃度值不正確。我第1次遇
10 到本案這種狀況，我一開始說是吃檳榔，警察說吃檳榔不可
11 能會有酒精反應，並說有沒有吃什麼東西之類的，所以我警
12 詢時才講吃燒酒雞時間拉長一點，沒有說是當天14點多在民
13 雄的雞舍飲用保力達，想要避重就輕等語。

14 五、經查：

15 (一)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6時許，先駕車至合宥行後，再駕駛本
16 案大貨車前往嘉義民雄某雞舍載運雞隻，之後駕駛本案大貨
17 車載運雞隻從嘉義民雄出發，欲返回合宥行。嗣於同日14時
18 54分許，行經本案車禍地點，不慎追撞證人徐嘉良所駕駛之
19 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5時55分許，在
20 彰化縣○○鎮○道0號北向210公里(員林交流道下)對被告施
21 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2 0.15毫克等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113年度速偵字第44
23 號卷(下稱第44號卷)第19至23、87、88頁，本院卷第109、1
24 10、113、321頁】，核與證人徐嘉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25 符(見第44號卷第25至29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
26 詢資料(查詢汽車駕駛人即被告)、本案大貨車之車輛詳細資
27 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8 (一)、(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29 合格證書、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
30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3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蒐證照片(含

01 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附卷可稽(見第44
02 號卷第31、33、41、47至51、57、63、65至74頁),此部分
03 事實,堪以認定。

04 (二)被告於警詢時雖稱其係於112年12月29日0時許至同日3時30
05 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之住處,食用添加米酒之燒酒雞。之
06 後於同日6時許開車到公司,再換駕駛本案大貨車到嘉義民
07 雄載貨(見第44號卷第21、22頁)。惟被告於警方對其施以吐
08 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前,係向員警表示沒有飲酒僅有食用檳
09 榔,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以
10 113年2月26日國道警三刑字第1130002668號函檢送之員警職
11 務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頁)。嗣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則
12 稱其係於112年12月29日14時許,在嘉義民雄飲用保力達
13 後,再駕駛本案大貨車上路(見本院卷第109、110、321
14 頁)。可見被告就其係於何時飲酒、於飲酒後何時開始駕駛
15 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一節,前後所述不一。而就被告係於何時
16 飲酒、於飲酒後何時開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一事,除被
17 告之供述外,公訴人並無提出其他佐證資料。又被告於112
18 年12月29日6時許,經合宥行以酒測棒對其進行酒測,其結
19 果為酒精測試合格,此有合宥行員工每日酒測紀錄表及使用
20 之酒測棒照片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9、241頁)。而被告係
21 在合宥行擔任司機,案發當日需駕駛本案大貨車往返國道公
22 路載運雞隻,倘若其係於112年12月29日0時許至同日3時30
23 分許止食用添加米酒之燒酒雞,於112年12月29日6時許至合
24 宥行,欲駕駛本案大貨車上路,當時距離其食用完畢添加米
25 酒之燒酒雞,約僅歷時2小時30分鐘,身上不無存有酒氣之
26 可能,則合宥行是否會讓被告駕駛本案大貨車上路,尚屬有
27 疑。故被告飲酒之時間、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時
28 間,自應採對其有利之認定,即其係於112年12月29日14時
29 許,在嘉義民雄某處飲用保力達、於112年12月29日14時14
30 分駕駛本案大貨車上路(被告稱其駕車自嘉義民雄到彰化約
31 需要40分許,本案車禍發生時間為112年12月29日14時54

01 分，故認定被告係於112年12月29日14時14分駕駛本案大貨
02 車上路)。

03 (三)關於人體酒精代謝速率之問題，事涉個人體質差異、健康狀
04 況、用藥情形、飲用酒品之種類、數量、方式等諸多因素，
05 本難一概而論。而檢察官於本院所主張關於人體酒精代謝速
06 率之酒精濃度回溯標準相關文獻，計有陳高村所著作之「論
07 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影響與其衍生的法律責任」(每小時每
08 公升0.0628毫克)、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485號案件所附之
0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9月7日刑鑑字第1060081124
10 號函(吐氣酒精代謝率約每小時0.05-0.2mg/L)、中央警察大
11 學106年8月30日校鑑科字第1060008294號函(吐氣酒精代謝
12 率約每小時0.052mg/L)。則在刑事鑑識科學專業領域就此議
13 題未能獲致普遍一致結論之情形下，若欲以回溯推算行為人
14 於開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時之體內酒精濃度數值，僅能
15 擇取較有利於行為人之回推計算方式。上述公訴人於本院所
16 主張關於人體酒精代謝速率之酒精濃度回溯標準相關文獻，
17 倘採最有利於被告的代謝率計算應為每小時每公升0.05毫
18 克，再以被告係於112年12月29日14時14分駕駛本案大貨車
19 上路作為回溯認定之時間，被告體內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20 每公升0.23416毫克【計算式： $0.15\text{mg/L} + 0.05\text{mg/L} \times 1\text{小時}41$
21 分 $= 0.23416\text{mg/L}$ (取小數點以下5位數)】，顯然未達刑法第1
22 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3 毫克以上之標準，自難認被告已構成該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四)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多端，自不能僅以行為人酒後有肇生交
25 通事故，即逕謂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狀。故被告有無因酒
26 後導致其駕車時，影響其對速度及距離之判斷力，反應能力
27 變差、變慢等情，檢察官應提出證據證明之，不能以被告與
28 他人間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即推論係因被告酒後已不能安
29 全駕駛所致。況且員警於案發後對被告所為之「刑法第一百
30 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中「測試結果」欄位
31 中，包含命駕駛人直線測試(以長10公尺之直線，令其迴轉

01 走回原地)及平衡動作(雙腳併攏，雙手緊貼大腿，將一腳向
02 前抬高離地15公分，並停止不動30秒)、用筆在兩個同心圓
03 之間的0.5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等項目，檢測結果為合
04 格、正常，有上開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參(見第44號卷第6
05 1、62頁)，並無從認定被告客觀上有何不能安全駕駛之情
06 形。故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已有
07 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自不構成刑法第185條
08 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犯行，附此敘明。

09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
10 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
11 度，而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第1款之公共危險犯行之有罪心證，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
13 被告無罪之諭知。

14 七、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11時宣判，惟因康芮颱風來襲，
15 彰化縣停止上班上課，爰延展至同年11月1日11時宣判，附
16 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鍾孟杰、翁誌謙
19 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曾靖雯